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废水	10
3.4 固废	10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1 监测分析方法.....	18
6.1 监测质量控制.....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噪声监测内容.....	21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附图及附件	32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手套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手套 1000 吨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3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p>			

	<p>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025 年 1 月 1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21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p> <p>(2) 《关于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p>

	<p>管理委员会, 张保审批[2024]101号) 2024年5月14日;</p> <p>(3)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为迁建项目, 员工35人, 厂内无食堂, 无宿舍。采用一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 每年工作300天, 年工作2400小时, 产生生活污水840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制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制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张家港保税 区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污 水处理厂排 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 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2/4440-2022)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制 (mg/L)	厂区排口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NH3-N	25	TP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保税 区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污 水处理厂排 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 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3-N	1.5 (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2/4440-2022)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制 (mg/L)																															
厂区排口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NH3-N	25																															
		TP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保税 区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污 水处理厂排 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 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3-N	1.5 (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2/4440-2022)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1-3, 1-4, 1-5。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建筑面积 2397.85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医用手套 1000t。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20552-89-01-921841，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168 号。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 [2024] 第 10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0 月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R2510799），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5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24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E120°28'43.064"，N31°56'44.390"，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医用手套	1000t	800t	2400	原塑薄膜 1000t 均生产手套，现部分薄膜作为成品。
手套薄膜	0	200t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二楼，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100m ²	1500m ²	实际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2000m ²	实际建设，位于二楼
	原料仓库	500m ²	100m ²	位于一楼
公用工程	供电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当地供电所提供
	冷却水系统	/	循环水箱 5 m ³ , 冷却塔 1 座, 循环量 30t/h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 840t/a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 无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 1050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2160t/a	生活用水: 1050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216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 P1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 危废仓库 6m ²	根据企业实情况建设, 满足贮存需求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变化量 (t/a)	备注
聚乙烯	/	固态	505	505	0	/
线型聚乙烯	/	固态	505	505	0	/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500	6	6	0	与环评一致
2	吹膜机	SJ-55	15	5	-10	购置规格能大吹膜机, 减少数量可满足产能需求
3	制袋机	800	3	1	-2	/
4	一次性手套机	XF-300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5	回料机	FRD-1000	5	3	-2	/
6	流延机	XF-1000	2	5	+3	/
7	薄膜冲床	LS-1000	2	1	-1	/
8	切边机	/	0	3	+3	/
9	粉碎机	/	0	2	+2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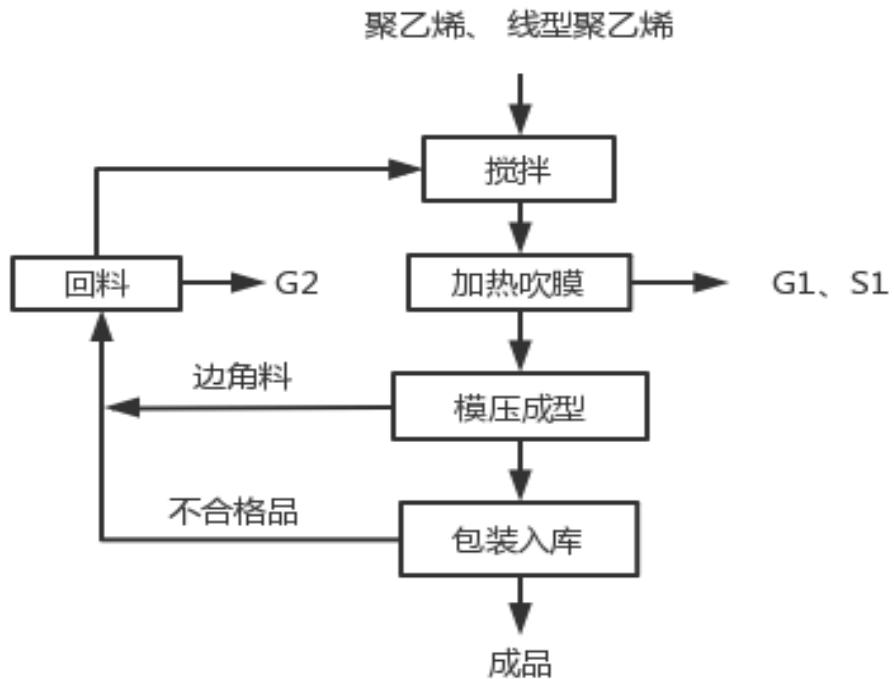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原料加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加热吹膜：依靠粒料本身重量从料斗进入吹膜机和流延机，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在螺旋杆的作用下，将粒料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粒料与螺杆、机筒件的摩擦，并在料筒外部加热 1-2h（加热温度 160-200℃）的情况下逐渐熔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冷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薄膜卷成筒。该工段产生废气 G1 及滤渣 S1。

模压成型：将塑料薄膜平铺在薄膜冲床上，冲切成合适大小后放入手套机、制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薄膜周边略微加热，温度较低且接触面积较小，产生废气量极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冲切、模压产生的边角料送至回料机回用。

包装入库：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打包，并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品送至回料机回用，

合格品入库外售。

回料：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回料机加热（加热温度 150℃左右）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自然冷却后送至吹膜机、流延机料斗中，一次性加入回料占新粒子量的 5%以下。本工段会产生废气 G2。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 840t/a。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吹膜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 (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滤渣 (不能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滤渣收集后委托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 号	产生的物 质名称	属性	性 状	危 废 类 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 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不 合格品	一般 固废	固	SW17	900-002-S 17	9	粉碎回 用	9	粉碎回用
2	滤渣		固	SW59	900-099-S 59	1	收集后 外售	1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3.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3.2	委托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合法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	SW64	900-099-S 64	5.25	环卫清 运	5.25	环卫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三楼	6m ²	袋装	6t

注：废活性炭年产生3.2t/a，年更换4次，每次更换0.8t，更换下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贮存，6m²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半成品膜 200t 未进一步加工切割为手套作为成品。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1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产品	1000t 医用手套	800t 手套, 200t 手套膜	实际产品总重量未变, 部分中间产品手套膜作为成品
车间、仓库等面积	生产车间 2100m ² 成品仓库 500m ²	生产车间 1500m ² 成品仓库 2000m ²	优化物流, 实际存储需要, 二楼为搭建的钢结构平台。二楼原部分为生产车间, 均调整为仓库。二楼实际面积为 2000 m ²
设备	详见表 2-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	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	/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部分设备有调整	/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	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00t 手套, 200t 手套膜	1000t 手套	/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放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	/	/	否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的	用, 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吹膜、回料时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员工 35 人, 生活污水 840t/a,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为 70~85dB (A)。在噪声防治上,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 有效处理和处置, 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0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加热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本项目加热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所列标准。	已落实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须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已落实

	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理中心有限公司);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5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已落实
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0.07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0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3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3
			声校准器	AWA6021A	TES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ES02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管理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06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TEL090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6.2.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导则》(HJ/91.1-2019)中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Z4		

7.3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pH 值	
		动植物油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附图 1：检测点位图（2025.10.19~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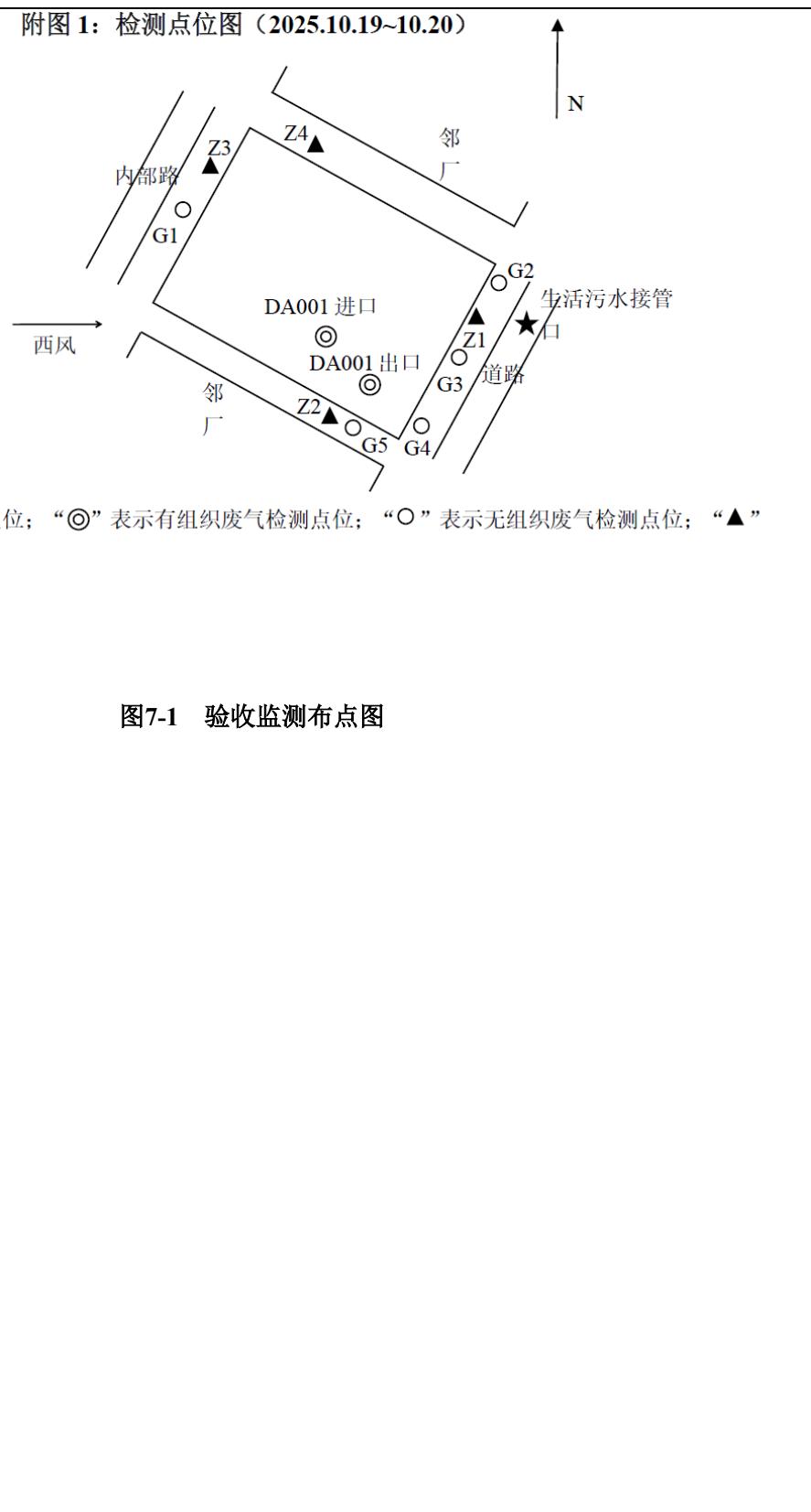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19	塑料薄膜手套	2.8t	3.3t	1000t	84.8
2025/10/20	塑料薄膜手套	3t	3.3t	1000t	90.9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及瞬时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小时均 值)	第二 次 (小时均 值)	第三次(小 时均值)	计算均值			
二级活性炭	2025.10.19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5255	5155	5121	/	/	/	
			烟气温度 (°C)		23.0	24.5	25.1	/	/	/	
			废气流速 (m/s)		22.8	22.5	22.4	/			
			非甲烷总烃	单次 (mg/m ³)	4.57	4.84	4.28	/	/		
					4.80	4.40	4.23	/	/		
					4.10	4.30	4.03	/	/		
					均值 (mg/m ³)	4.49	4.51	4.18	4.39	/	
	2025.10.19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32×10 ⁻²	2.14×10 ⁻²	/	/	/	
			标况风量 (m ³ /h)		4387	4381	4468	/	/	/	
			烟气温度 (°C)		18.4	20.5	21.1	/	/	/	
			废气流速 (m/s)		27.2	27.4	28.0	/	/	/	
			非甲烷总烃	单次 (mg/m ³)	1.56	1.86	1.64	/			
					1.46	1.65	1.56	/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0.20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6	1.67	1.60	/		
			均值 (mg/m ³)	1.76	1.73	1.60	1.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10^{-3}	7.58×10^{-3}	7.15×10^{-3}	7.05×10^{-3}	/ /
			标况风量 (m ³ /h)	5395	5434	5337	/	/ /
			烟气温度 (°C)	22.9	23.5	24.7	/	/ /
			废气流速 (m/s)	23.3	23.5	23.4	/	/ /
			单次 (mg/m ³)	4.96	4.11	4.00	/	/ /
				4.66	4.25	4.01	/	/ /
			均值 (mg/m ³)	4.02	4.03	4.40	/	/ /
				4.55	4.13	4.14	4.27	/ /
				2.45 $\times 10^{-2}$	2.24×10^{-2}	2.24×10^{-2}	/	/ /
2025.10.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4606	4426	4552	/	/ /
			烟气温度 (°C)	20.8	21.2	21.4	/	/ /
			废气流速 (m/s)	28.7	27.6	28.4	/	/ /
			单次 (mg/m ³)	1.52	1.07	1.81	/	/ /
				1.48	1.54	1.05	/	/ /
				1.33	1.34	1.21	/	/ /
			均值 (mg/m ³)	1.44	1.32	1.36	1.37	60 达标
				6.64×10^{-3}	5.83×10^{-3}	6.19×10^{-3}	6.22×10^{-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63.66%。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10.1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9	0.33	0.44	0.72	4.0	
	2	0.45	0.47	0.45	0.46		
	3	0.46	0.44	0.48	0.46		
下风向 G2	1	0.73	0.77	0.70	0.73	4.0	
	2	0.75	0.72	0.71	0.73		
	3	0.73	0.73	0.72	0.73		
下风向 G3	1	0.68	0.62	0.59	0.63		
	2	0.64	0.70	0.53	0.62		
	3	0.54	0.58	0.52	0.55		
下风向 G4	1	0.79	0.76	0.78	0.78		
	2	0.71	0.66	0.71	0.69		
	3	0.72	0.72	0.71	0.72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10.20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4.0		
上风向 G1	1	0.34	0.44	0.30	0.37	4.0	
	2	0.32	0.33	0.30	0.32		
	3	0.32	0.30	0.31	0.31		
下风向 G2	1	0.78	0.59	0.68	0.68		
	2	0.59	0.79	0.68	0.69		
	3	0.77	0.53	0.52	0.61		
下风向 G3	1	0.61	0.54	0.70	0.62		
	2	0.50	0.62	0.60	0.57		
	3	0.57	0.56	0.55	0.56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G4	1	0.66	0.59	0.51	0.59	
	2	0.79	0.77	0.79	0.78	
	3	0.75	0.73	0.78	0.75	

表 8-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厂区外 G5	1	2025.10.19	0.93	0.92	0.82	0.89	
	2		0.84	0.83	0.90	0.82	
	3		0.88	0.91	0.97	0.92	
厂区外 G5	1	2025.10.20	0.97	0.90	0.99	0.95	
	2		0.99	0.84	0.99	0.94	
	3		0.91	0.85	0.91	0.89	
参考标准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小时均值 6	

表 8-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0.19	1	20.6	102.2	西	1.8-2.6	多云
	2	19.9	102.5	西	1.8-2.6	多云
	3	18.3	102.3	西	1.8-2.6	多云
2025.10.20	1	18.9	101.8	西	1.8-2.7	多云
	2	18.5	101.8	西	1.8-2.7	多云
	3	17.7	101.9	西	1.8-2.7	多云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0.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悬浮物	mg/L	15	16	16	14	250
pH 值	无量纲	7.1(20.5° C)	6.9(20.8° C)	7.0(19.8° C)	6.9(19.2° C)	6-9
动植物油	mg/L	0.45	0.43	0.46	0.45	/
总磷	mg/L	1.67	1.64	1.69	1.66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10	113	119	450
氨氮	mg/L	17.3	15.7	16.5	16.8	25
总氮	mg/L	27.5	27.9	27.1	28.4	/
检测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悬浮物	mg/L	17	18	18	16	250
pH 值	无量纲	7.0(21.1° C)	6.9(20.3° C)	6.8(20.8° C)	7.1(20.2° C)	6-9
动植物油	mg/L	0.39	0.66	0.40	0.39	/
总磷	mg/L	1.55	1.60	1.57	1.53	2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1	120	110	450
氨氮	mg/L	16.2	17.2	16.9	17.0	25
总氮	mg/L	25.3	24.9	25.6	25.9	/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夜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昼间监测值	
2025.10.19 17.07~17: 31	Z1	东厂界外 1m 处	55.7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55.9	
	Z3	西厂界外 1m 处	55.2	
	Z4	北厂界外 1m 处	58.6	
2025.10.20 17:13~17:37	Z1	东厂界外 1m 处	58.1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处	58.8	
	Z3	西厂界外 1m 处	61.8	
	Z4	北厂界外 1m 处	61.1	
参考标准			65	/
工业企业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8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信息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0.19 昼间	多云, 西风 风速 1.7-2.5m/s	93.6dB(A)	93.4dB(A)
2025.10.20 昼间	多云, 西风 风速 1.8-2.4m/s	93.8dB(A)	94.2dB(A)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8-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年运 行 时 间 (h)	排 放 总 量 (t/a)	环 评 核 算 总 量 (t/a)	达 标 情 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3	6.635×10^{-3}	2400	0.0159	0.0315	达标

(2)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 4#厂房，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总量为 840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t/a）计算，见表 8-8。

表 8-10 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口		废 水 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动植物 油	总氮
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315	16.25	16.7	1.61	6.9	0.45	26.5
总 排 口	接管排放量 (t/a)	840	0.26	0.01365	0.014	0.0013	6-9	0.0003	0.022
达 标 情 况	核定接管总 量 (t/a)	840	0.336	0.168	0.017	0.002	6-9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美力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 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晨港路 93 号中昊港创产业园 4#厂房。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手套 1000t。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四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3 平方米、危废仓库 6 平方米，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滤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合法

处置。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调查表明,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